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党 [2023] 24号

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衢州学院"师德之星"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,各学院(部),部门:

现将《衢州学院"师德之星"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 遵照执行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9日

衢州学院"师德之星"评选办法

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、弘扬教师爱岗敬业、献身教育事业的高尚师德,发挥教师榜样示范作用,学校决定开展"师德之星"评选活动。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指标

(一)评选范围

"师德之星"评选以一线教师为主,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(二)评选和推荐指标

学校两年评一次,每次评选指标不超过6人。各二级党组织推荐每次不超过1人。

二、评选原则及依据

(一) 评选原则

- 1. 坚持价值引领,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 身的基本遵循;
- 2. 坚持师德为上,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,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;
- 3. 坚持以人为本,尊重教师主体地位,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,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;

4. 坚持公平公正, 注重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, 做到评选过程规范透明。

(二)评选依据

"师德之星"评选以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 (教师[2018]16号)为依据,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 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 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 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- (一)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推荐"师德之星"候选人,并填写推荐表。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师工作部。公示不少于7日。
- (二)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 - (三)学校召开专家评审会,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排序。
- (四)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,产生"师德之 星"拟确定人选,并向全校公示不少于7日。
- (五)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审定,确定"师德之星"获奖名单。

(六)发文公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广泛宣传,精心组织好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。在推荐过程中,要把教师的师德表现放在首位,突出教师的敬业奉献精神。
- (二)评选工作严格坚持评选条件,严把人选质量关,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的原则,将政治表现、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纳入评选内容,确保推荐对象群众公认,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- (三)严肃评选纪律,在评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称号等违规违纪行为的,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,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- (四)学校对"师德之星"予以表彰,颁发荣誉证书,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职务晋升和聘任中,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入选的"师德之星"应珍惜荣誉、以德修身、以德育人,继续在师德师风建设上发挥示范作用。

附件: 1. 衢州学院"师德之星"评选推荐表

2. 衢州学院"师德之星"评选推荐汇总表

附件 1

衢州学院"师德之星"评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
政治 面貌		民族		学历 学位		
所在学 院(部)				职务		
职称			电话			
个人事 迹简介 (300 字 左右)	(包括姓名、 门)、职务职 等)					
二级党 组织推 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:		<u>ř</u>	单位(盖	: 章)	月日
本人意见及承诺书	本人同意参			对个人基本	本情况的	的真实性和
				年	月	日

附件 2

衢州学院"师德之星"评选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

负责人: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最一学位	行政 职务/ 职称	教龄	简要事迹(300字以内)	曾获主要奖励(时 间 / 荣誉 / 授予 单位)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